# 民事上诉状 V5
# 开庭提交最终正式版本

本民事上诉状V5是基于受到二审法院三个多月，三次以不当言辞，但并拒不指出怎么个言辞不当法……，在上诉人苦苦战斗三个多月后，最后才完全依据二审法院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通话内容，所进行修改后的 V4 版本所进行的修正后的正式版本 V5. 相对于 V4 版本，修正之处如下：

1、 上诉请求

2、 事实与理由部分，增加：“原告重复举证如下：….” 和 “原告新增举证如下：……”

特别声明：上诉人所提交的所有上诉状 V1-V5 及其附件材料，均是本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是本案的关键所在，均请依法入档。

敌人反对的，敌人害怕的，敌人阻挠的…. 都是案件关键所在。

==========

本上诉状是完全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李辉法官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44 分通话内容所进行的修改。上诉人完全接受李辉法官的高质量沟通，和所指出的不当言辞，并从中受益。履职法官为法官的正面形象加分，为法院的正面形象加分。为防止画蛇添足，本次所提交的上诉状为，完全依据李辉法官的通话要求，所进行的修正。

1、 上诉人被明确告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诉案件，只收取电子卷宗，不收取纸质卷宗！---请二审法院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属实？

2、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只是代收上诉状材料，如果有问题，应该是二审法院直接联系上诉人。

3、 收案法官应该对上诉状的事实进行审查，上诉人对所述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4、 上诉人认为，本案应该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但为圆谎或者说用一个新罪行掩盖另一个旧的罪行，不得不裁定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犯罪分子曹跃（法官、庭长、审判委员会成员）以违法对发回重审不审，而进行的转院进行发回重审的骗局一样，当事人只能被动接受，没有选择的权利，也没有法律救济的途径。

5、 本上诉状是对当事人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所寄出的【加骑缝红章上诉状及附件材料共 27 页】的修改版本，但是，需要着重强调的是：两者均是本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依法入档。

特别说明：本上诉状仅供上诉人立案使用，上诉人会在立案后对其再次进行修正，并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如本案重要通话录音光盘等。

上诉人：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法定代表人：齐凤伟

电话：**13804043549**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后街 5 号楼 3 单元 301 号

被上诉人：北京圣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刘亚楠

电话：**13833079999，1581110993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105 号

案由：商标代理合同纠纷（商标代理权纠纷）或服务合同纠纷、或吃西瓜纠纷

原审法院及案号：

原一审：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

犯罪嫌疑人王宝荣（法官）的罪行量刑标准应该为 10 年以上，乃至无期徒刑

原一审之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2178 号

犯罪嫌疑人全奕颖（法官）的量刑标准应该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发回重审（未开庭审理，通知需转院进行发回重审）：北京市通州区人法院，（2020）京 0112 民初 28655 号 》转至东城法院进行发回重审，但在裁定书中将发回重审案件伪装成一审案件，将案件伪装成开庭案件

犯罪分子，罪犯曹跃（法官、庭长、审判委员会成员）的罪行量刑标准应该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未开庭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　接黑案、强立黑案、以黑案洗黑案...

特别说明：原二审之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申 3071 号，以案件仍然在，本案（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发回重审中，没有生效的判决为由，驳回了上诉人的再审请求。案件承办法官还专门给上诉人打了电话，对其进行了特别的解释说明，担心上诉人看不懂裁定书。

并在通话快结束时，无意识的长长叹了一口气（微表情，微动作），本案最后可能还要至北京高院进行审理，但承办法官不会再是她了！

上诉人申请再审的目的也是为了封本案法官的嘴，确认本案是原一审案件延续之发回重审案件，封官字两个口之一的口，而且不给其任何反口的可能性，这是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的，这是一项巨大的工程。

# 上诉基于的事实理由

作为发回重审案件之【极为罕见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之（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案件，其整个案件涉及：

1、 多处程序违法， 多处弄虚作假、连案件审判流程信息 都是一塌糊涂；

2、 当事人至北京市东城区法院窗口直接立案，多阴损啊；

3、 违法犯罪之立案信息之应交诉费之简易程序（小额诉讼），多阴损啊

4、 违法犯罪之诉费信息：上诉人没有，并强烈拒绝缴纳案件受理费，实则是：拒绝东城法院接手黑案，强立黑案，以黑案洗黑案。案件受理费是通州法院不顾上诉人的火冒万丈的强烈申斥，强行以上诉人的名义转黑钱，东城法院则是强行以上诉人的名义收黑钱。

5、 案件受理费弄虚作假！ 真相是：上诉人拒绝在贵缴纳任何案件受理费…

6、 法院直接送达上诉人法律文件件数弄虚作假、涉嫌栽赃陷害

7、 案件性质弄虚作假，真相是：本案是其它法院移送进行发回重审案件

8、 管辖依据弄虚作假，不是被告住所地，而是“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

9、 又再次花样翻新的继续拿立案案由做文章，进行立黑案洗黑案

10、 以欺骗利诱的问话伪造开庭

11、 以预谋的法庭非指定的南区第 13 法庭进行问话，原因或动机不明；

12、 违法犯罪、伪装开庭案件，以欺骗利诱的问话伪装开庭。

13、 拒收当事人当庭问话时所提交的证据 1 和证据 4，见新增附件 5；

14、 裁定书违法隐匿案件来源，阴损裁定立案适用简易程序，C！

15、 裁定书将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伪装成其它法院立案之移送案件

16、 裁定书违法篡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17、 裁定书违法撰写事实与理由

18、 裁定书违法隐匿 或缺少上诉人举证之关键证据材料 ： 原告举证如下：

19、 裁定书违法隐匿案件受理费来源和承担

20、 对问话录音录像掐头去尾，并以其伪装开庭录音录像进行公开，欺骗全国人民、欺骗相关司法部门。

21、 伪装开庭…

22、 拒绝更正错误的审判流程信息，拒绝对裁定书重大错误之处进行补正，拒绝正面回答上诉人关于案件错误审判流程信息和裁判文书疑问的留言与问话，或避重就轻，或扯东扯西，或强行直接回避：已阅，知道了…

……

上述证明可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之上诉人向司法整顿第一、第二指导组所提交举报信的部分内容页面。如需要更多，更清晰、更系统的证明证据材料，上诉人可稍后提供。

法院作案极其的专业与隐蔽，尤其是几大法院合伙害人，团伙作案。上诉人虽然还有海量违法犯罪线索没有点出，但上诉人还需要时间慢慢发现、剖析。

本案接手黑案、强立黑案、以黑案洗黑案，执法犯法、监守自盗。上诉人收到（2020）京 0112 民初 28655 号案件的裁定书的当天，上诉人就知道他们要怎样害人了，但是反抗无效，和本系列案件上诉人所遭遇的无数次“强奸”一样，只能被动接受。

本案的裁定书假如过了上诉期限，公安部门不予立案，法院不再受理，上诉人届时将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理】。

美其名曰的“对判决结果不服”！这好比一道幼儿园学前班的算术题，1+1=2，2 好比就是判决结果，上诉人是对 1+1 算术题的本身不服，而不是对 1+1=2 的判决结果不服，因为上诉人的算术题是 1+7，而不是 1+1，题目本身错了，结果自

然错！上诉人只能对计算结果不服，不能对题目本身不服，这得多害人啊！这得害了多少人啊！！！…

例如，假如如果有人给上诉人 200 万黑钱，上诉人就会从头至尾分不清 1 和 7，你说 7，上诉人就说你说的是 1，舌头长在上诉人的嘴里，笔握在上诉人的手上，因为上诉人根本没有听错，也不会看错，你说的就是 1、1、1、1、1….，不是 7、7、7、7、7…，我哥，我姐，我妹、我叔、我妈、我爷爷都不会听错，无论你告到哪里，小学算术题 1+1=2 都不会有错，你能耐我何？？？…

同【打黑首先要打掉保护伞】一样，本案的核心同样是保护伞，本案的难点便是已经浮出水面的三大法院保护伞，可能后继的保护伞、和远在水面之下的大保护伞！

但不同的是，本案不需要首先打掉保护伞，本案裁判文书只需依法如实写明本案案件来源，上诉人【真实的】上诉请求，原告举证证据便可，这也都是裁判文书的必要要素，让上诉人如实说句话便可，而不是裁判文书的长长的裹脚布，用以损害上诉人的商誉，这是多么简单的要求啊？简单到和“不能随地吐痰、不能随地大小便”的要求等同了。

案件来源：上诉人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旭公司），因服务合同民事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民事判决，上诉人不服该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0）京 03 民终 2178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北京市通州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号重新立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京 0112 民初 28655 号转院进行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商标代理合同纠

纷的案由重新立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民事裁定，上诉人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至目前为止，所述全部四个案件，当事人只缴纳（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案件受理费 104 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是哪里来的？是咋变出来的？…

本案核心事实：

1、 上诉人没有找被上诉人做驳回复审….

2、 上诉人没有找被上诉人作驳回复审…

3、 上认人没有找被上诉人作驳回复审…。。。

……

4、 上诉人只是和其签署了一份跑腿和咨询的服务合同（收钱合同），起因是中国邮政【抚顺大官营业部】在收到驳回通知书的下一秒便直接进行了退件操作，应该是有人发现作案太过明显（投递员太笨了），再次由【抚顺市中心】退回到【抚大投递】，（涉嫌）作了两个虚假投递记录后，第二天便直接再次迫不及待的强行退回…. 之所以说强行退回，是因为上诉人在国知局官网显示驳回发文后，三次亲自至【抚大投递】，之后又多次电话跟踪. . . 但无用，和被上诉人，几大涉案法院一样，都“强奸”上诉人，“轮奸”上诉人。。。

5、 上述人仅仅只是授权被上诉人领取被强行退回的驳回通知书…

6、 上述人仅仅只是授权被上诉人领取被强行退回的驳回通知书…

7、 上述人仅仅只是授权被上诉人领取被强行退回的驳回通知书…

……

8、 被上诉人伪造了以授权委托书、上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人为关键法律文件的、所有用于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伪造上诉人公章），

谋害上诉人…

9、 被上诉人伪造了以授权委托书、上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人为关键法律文件的、所有用于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伪造上诉人公章），谋害上诉人…

10、 被上诉人伪造了以授权委托书、上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人为关键法律文件的、所有用于驳回复审的全部法律文件（伪造上诉人公章），谋害上诉人…

……

11、 上诉人没有授权被上诉人作驳回复审...

12、 上诉人没有授权被上诉人作驳回复审...

13、 上诉人没有授权被上诉人作驳回复审...

……

上诉人在以上 5 个案件中均举证如下：证据一（详情）

证据一（详情）是一锤定音的核心证据…

证据一（详情）是一锤定音的核心证据…

证据一（详情）是一锤定音的核心证据…

……

依法治国，国家才能长治久安，社会才能和谐，依法治国需要法律的公信力，司法的尊严不容任何人践踏，如要执法人员执法犯法、监守自盗、践踏法律而能不受法律的制裁，建党 100 年了，建国 72 年了，党和国家将会演变成一个什么样子？上诉人不敢想象，也不敢说。

# 上诉请求：

一、 请求依法查明本案一审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之强接黑案、强立黑案、再强驳黑案，以黑案洗黑案之极其恶劣重大刑事犯罪事实，并依法责令其对违法犯罪之裁定书、审判流程信息等十多处重大错误进行补正或更正。

1. 案件由来: 本案为(2021)京 0112 民初 28655 号发回重审案件，以涉及知识产权管辖权为由， 强行裁定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发回重审之一审案件(程序性裁定，原告反抗无效，并没有法律救济途径)；而不是原告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依被告归属地管辖权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之一审案件；依法责令一审法院依法将[窗口直接立案]更正为[转院进行发回重审]立案方式的表述；依法责令一审法院依法将管辖依据由[被告（被申请人）住所地]更正为[其它法依裁定]；依法责令一审法院依据《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规范》对[案件由来]进行更正和补正。
2. 诉费缴纳：原告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过任何的案件受理费，也没有在通州法院再缴纳过任何案件受理费，也不同意缴纳任何的本案受理费，请依法查明是哪个犯罪份子 以原告名义偷偷并强行缴纳的 312 元案件受理费，钱又是从哪里来的，请依法责令一审法院依法将交/退费人更正为实际交费人。
3. 程序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为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何来不予立案之驳回起诉的裁定；立案后，又是如何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其犯罪动机何在。
4. 依法查明本案一审法院和涉案法院，均极其阴损的篡改概括《原告诉称》，均极其阴损的隐匿《原告举证如下》的犯罪动机。
5. 依法查明本案一审法院在没有起诉状、没有原告主体资格证明、

原告拒缴案件受理费、原告亿万分反抗的情况下，强行立案的犯罪动机。

6. 依法查明本案一审法院将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之一，进行本末倒置的作案动机。

7. 依法查明并责令本案一审法院将其裁定书之一第2页第16行“…材料中伪造了原告公司的印章”补正为：“…材料中全部伪造了原告的公章，并完完全全偷偷违法提交，并对涉及15个引证商标、19个小项的全部商品，提起予以全部商品的核准注册的极其恶意的驳回复审请求，并在文案中强拆“东方精工”四字商标为“东方”和“精工”两字商标。”；

8. 依法查明并责令一审法院将其裁定书之一第2页第8行：“原告认为本案涉及刑事犯罪，具体是指…”补正为：“原告举证如下”。

9. 依法查明本案一审进行伪开庭；更换预订法庭进行问话但事后又不承认，以问话伪装开庭，庭审视频掐头去尾的作案动机。

10. 依法查明本案由来之（2020）京0112民初28655号发回重审的案件和本案一审之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之： 连续不审，连续伪开庭，先强转，再强立，再强驳的作案动机。

11. 依法查明本案一审法院直接送达给原告/上诉人之审判流程信息弄虚作假、栽赃陷害的作案动机。

二、 依法驳回本案一审之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法犯罪之裁定，并依法中止本案审理，将披着民事纠纷或其它纠纷外衣的行政、刑事、民事三案紧密关联交叉复杂案件之本案、本案一审、本案一审案件由来之发回重审之一审、本案原二审、

本案原一审的全部卷宗材料移送至相关司法机进行立案侦查，以会同本案紧密关联之行政一审、行政二审、行政再审、和上诉人即将提起的检察抗诉之全部卷宗材料一起进行侦查，以挖出更多、更深、更高层次的贪腐人员、刑事犯罪、犯罪团伙，待刑事案件完结后，再重新启动本案的审理。

三、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超越其跑腿代办服务权限，以极其阴损之欺瞒手段、偷偷伪造上诉人公章，并使用假公章，用以伪造以【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核心的全部用于商标驳回复审的法律文件，并在文案中将以第 **25667095** 号“东方精工”为主的四字商标，强拆为“东方”和“精工”两字商标，并在申请注册商标涉及 **19** 个小项商品，引证商标“东方”可以有争议的情况，提请予以全部核准注册恶意唯一驳回复审请求，所导致的驳回复审失败，使上诉人不得不通过（**2019**）京 **73** 行初 **10932** 号案件法律诉讼途径进行挽回过程中，所产生的案件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经济损失 **28,240.50** 元。

四、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涉嫌与第三方乃至第 **N** 方串通，通过上述、乃至更多刑事犯罪手段，偷偷、强行骗取的商标代理权无效。

五、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返还超越其跑腿代办的服务权限，以违法犯罪的代价谋害顾主，所收取的跑腿递交服务费 **1250** 元。

六、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返还因涉嫌未依上诉人服务约定和授权，至原商标局成功领取被中国邮政[抚大投递]同样涉嫌有背景、有组织、有预谋之立即（在其收到的下一秒）退件，所强行退回原商标局

的以第 **25667095** 号“东方精工”为主的两份上诉人 **XC** 挂号信之商标申请驳回通知书，所收取的跑腿代办服务费 **1250** 元。

七、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在本案原一审（**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嫌与法院串通合谋，唱双簧，强行以豪无关联性的私下微信聊天记录为伪证（罪），强行无中生有、胡说八道之虚假陈述、笔录更正（本案为披着民事外衣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为伪证等的共同犯罪行为，所导致上诉人不得不提起本案原二审（**2020**）京 **03** 民终 **2178** 号案件，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之合理分摊赔偿 **20,000** 元。

八、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在本案由来之（**2020**）京 **0112** 民初 **28655** 号发回重审案件中，以传票将上诉人骗至北京，仅仅通知本案为“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涉及知识产权，需要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发回重审的违法犯罪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举报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之合理分摊赔偿 **0.01** 元。

九、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在本案一审之（**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过程中，同其先强接黑案、再强立黑案、最后再强驳黑案的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举报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之合理分摊赔偿 **0.01** 元。

十、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不得不通过 **010-12366** 投诉举报途径解决因其拒开发票纠纷所产生的手机通讯费 **0.1** 元。

十一、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赔偿因其恶意扣压第 **25667095** 号“东方精工”驳回复审裁定书 **21** 天，所给上诉人造成的额外追问和对其严

重警告过程中所产生的手机通讯费 0.1 元。

以上上诉请求，上诉人已经进行了最大的压缩，不能再压缩了，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符号都至关重要，请依法一字不差的写入裁判文书，这是法律明文赋予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的最基本权利和最基本保障。

对，上诉请求包含事实和理由，上诉人不得不像防损贼、防强盗、防敌人一样的防着涉案法院，因为，上诉人已经结案的全部 11 个案件都可以得出结论，上诉人实际上，到底是正在和谁打官司、进行战斗……

揭露真相、说真话的目的，不是为了让婊子从良，而是防止婊子立贞洁牌坊。

# 事实与理由

## 上诉人重复举证如下：

来源于二审法院（2019）京 73 行初 10932 号案件开庭后，……，才邮寄给上诉人之第 25667905 号“东方精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档案（涉案案件均再提供一次），用以证明：

1、 这才是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纠纷焦点，而且是从始至终。

2、 10932 号案件开庭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上诉人收到该商标档案的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上诉人在收到该档案后，才知道被上诉人伪造了哪些商标驳回复审的法律文件，才知道所述法律文件是均需要上诉人的加盖公章。被上诉人所说的“签署了服务合同，所有文件便都不再

需要上诉人同意和盖章”的谎言才被证实。

3、 （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案件收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所签收的跑腿代交服务合同是上诉人在立案当时，唯一一份能够证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存在关系的法律文件。...

4、 被上诉人在文案中极其阴损的强拆四字商标“东方精工”为两字商标，恶意提请 19 个小项 16 个引证商标全部商品予以核准注册。

5、 刑事犯罪线索还应很多，需要在刑事立案侦查时再一一说明。

上诉人新增举证如下：

一、 来源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诉人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大楼依法复印的第 25667096 号“东旭精工”商标驳回复审档案。用以证明：

1、 这是上诉人第一次看到被上诉人所伪造两份商标档案的原件，连复印档案的工作人员，都能一眼看出了该档案所使用的全部公章，均是假的。

2、 被上诉人不但伪造上诉人的公章，还使用假公章。

3、 上诉人在之前的案件中之所以没有提供该份证据，是因为上诉人手里没有，所以被上诉人说“都给上诉人看过了，上诉人也没有纠结公章的事情”是在胡说八道，构成新的刑事犯罪。

二、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第 25667095 号“东方精工”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用以证明：1、被上诉人恶意提请商标注册驳回复审请求；2、被上诉人恶意强拆四字商标为两字商标，恶意提请复

审请求是导致驳回复审失败必要不少的关键所在，是必要条件。

三、来源本案原一审（2019）京 0112 民初 33720 号案件电子卷宗之被上诉人笔录更正。用以证明：被上诉人笔录更正 是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件，是在血口喷人、是在无中生有、是胆大包天，应该 已经构成新的刑事犯罪。

以上上诉人重复举证和新增举证如下，请依法一字不差的写入裁判文书，这是案件的核心关键所在。

本案之原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和作为发回重审裁定转院进行发回重审之【极其罕见案件的发回重审案件】所有卷宗材料。

核心是：上诉人根本就没有 授权被上诉人驳回复审 的权限，是上诉人自己做驳回复审，上诉人只是授权被上诉人 领取被中国邮政【抚大投递】涉嫌违法强行当天和第二天强行退回的商标申请驳回通知书， 被上诉人便偷偷强行伪造了以授权委托书 、上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主的全部用于驳回复审的法律文件并偷偷强行提交，以恶意的撰写文案和提复审请求。

被上诉人涉嫌与原一审法院法官 等串通，合谋、合伙以微信聊天记录为道具，共同进行极其拙劣和恶劣的刑事犯罪。

特别说明：

1、 本上诉状仅供二审立案使用，上诉人在立案后，将对本上诉状和上诉请求进行补充和更正，以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2、 作为【极为罕见之转院进行发回重审】案件，以极其阴损绝户的多处程序违法、弄虚作假、坑蒙拐骗、并涉嫌洗黑钱、洗黑案、

团伙作案之接力作案之重要节点之一环，挂着“涉刑问话”的羊头，以其极其阴损绝户的替代民事案件的开庭，并出具了极其阴损绝户的裁定书。

但，这又引出一个特大号的 **Bug**，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

当事人就弄不明白了，如果发回重审案件，来来回回“审”了好几遍，都是“坑蒙拐骗”的裁定，没有判决，那么，请问当事人的案子哪里去了呢？？？

3、 请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手中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并请第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将东城区人民法院【违法】遗漏的案卷补齐。

附件

1、 上诉人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一式一份，共 **4** 页。

2、 上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通过中国邮政寄给司法整顿第一指导组关于本案举报信之 **1/41-8/41** 和 **13/41-15/41** 页面之扫描打印件一式一份，共 **11** 页。

3、 上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通过中国邮政寄给司法整顿第二指导组关于本案原一审和原发回重审案件举报信之正文扫描打印件一式一份，共 **2** 页。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室法法官于 **2021** 年 **8** 月 1 6 日通过 **010-65612368** 短信手机截屏打印件，一式一份，共 1 页（本次新增）。

5、 本案（**2021**）京 **0101** 民初 **5522** 号【伪开庭】被拒收关键证据 **1** 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共 **3** 页（本次新增）。

上诉人所有递交法律文件均有彩色扫描件，拍照、签收证明等措施，所有递交法律文件均盖有【骑缝红章】，邮寄交寄单均明确文件内容、页数、案号、均加骑缝红章。

所有涉案通话均有通话录音。

更多之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将在二审立案后提供。

上诉人所提交的所有法律文件，均是 本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依法入档留存。

案件的核心在于裁判文书，裁判文书的核心 在于认清事实，不能违法犯罪的篡改上诉人的诉称，不能不明确案件由来 ，不能没有原告举证（案件核心）、不能不明确案件受理费.....

此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抚顺东旭精工制辊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提交人：